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 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而宪法能否有效实施，又取决于宪法是不是得到人民拥护，有没有足够的权威。宪法的权威不仅决定自身实施，而且决定着法治的权威。对这些从长期实践中得出的宝贵启示，我们必须倍加珍惜，坚持不懈维护宪法权威、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我们党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为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

第一，制定和实施宪法是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应有之义和重要支撑。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治与现代化内在联结、相互依存、伴生发展，为现代化提供规则指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预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第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内在要求和根本保证。政治发展道路是关系根本、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在中国，坚持正确的政治发展道路是关系国家命运、民族命运、人民命运的根本性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符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正确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这一政治发展道路的核心思想、主体内容、基本要求，都在宪法中得到了确认和体现，我们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

第三，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要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第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维护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的根本要求和重要保障。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是国家一切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总源头，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定、原则、精神，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

二、新时代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加强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总结运用历史经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宪法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推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

这些历史性成就包括：(1)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党中央先后就全面依法治国、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等作出重大决策，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性安排。(2)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在宪法修正案中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的宪法保障更加健全。(3)着力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宪法实施更加有效。(4)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加强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宪法监督水平稳步提高。(5)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显著增强。(6)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一国两制”实践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事实表明，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体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第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势和重要作用。要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把宪法实施贯穿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更好发挥宪法的重要作用。要把宪法实施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第三，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增强法律规范体系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坚持依法立法，最根本的是坚持依宪立法，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第四，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必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要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完善宪法监督制度，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各方面对涉宪问题的关切。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

第五，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中国传统法律职业伦理及其现代价值

从《佐治药言》中的刑名幕学谈起

学者史话

□ 陈新宇（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一大批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在我国当前的法律教育中，作为“德育”主要内容的法律职业伦理有着重要的地位，从2018年起，“法律职业伦理”成为教育部规定的10门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程之一；同年国家司法考试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职业道德”是其考核内容之一。在国家更加重视法律职业伦理的时代背景下，也对法律职业伦理的教学与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离不开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幕友作为中国重要的传统法律职业，其伦理既体现了《孟子·告子下》所讲的“法家拂士”这种法律君子的理想情怀，又有着丰富的实践性特质。从比较的视野上看，其与现代法律职业伦理具有感召与规制的双重功能不谋而合，因此幕友的职业伦理对于现代法律人提升上限与守住底线具有启示作用与借鉴意义。在诸多幕学作品中，以汪辉祖的《佐治药言》流传最广，最有影响力和代表性，所以笔者以其为基础，管中窥豹，展开讨论。

汪辉祖与《佐治药言》

汪辉祖，字焕曾，号龙庄，浙江萧山人，《清史稿》将其列入“循吏传”。中国传统史书从《史记》开始，以循吏与酷吏作为官吏的臧否标准，并为其代表性人物立传。根据《史记》，所谓循吏是指“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无称，亦无过行”，即熟悉法律，奉职守法，在治理上更重视儒家的德治和道家的无为，注重教化而不扰民的官吏。汪辉祖曾任湖南宁远知县，这一身份是《清史稿》将其列入“循吏传”的原因，善于治狱是其传记中的主要事迹，特点是“治事廉平，尤善色听，援据比附，律穷者，通以经术，证以古事”，可见其擅长听审和引经决狱。实际上他就任宁远知县的时间并不长，从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谒选签分湖南宁远知县，第二年到任，到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因病辞去官职，任官仅有四年。其最长的职业经历是在入仕之前的幕友生涯，曾先后辅佐了十六位地方官员，达三十四年之久。在我国明清时代，一方面国家科举考试中诸如明法科等法律科目被取消，造成由此选拔出来的官员大都不谙法律，另一方面人口激增、法律更加繁复，社会矛盾尖锐，出现健讼现象，因此官员需要聘请体制之外的法律专家刑名幕友(也叫刑名师爷)来协助处理诉讼纠纷，并监管同样熟悉法律的胥吏和讼师。应该说，汪辉祖早期的幕友经历为其后期的知县履职奠定了良好的法律专业素养，使得其具有足够的能力去处理讼事，瞿同祖先生在《清代地方政府》中指出，汪辉祖是其所知道的唯一没有聘请幕友的州县官员。

《佐治药言》是乾隆五十年(1785年)，准备步入官场的汪辉祖为即将学幕的外甥孙兰启而写，是一部对自身刑名幕友生涯深度反思与凝练总结的代表作品。该书取名为“药言”，寓意为良药苦口利于病，这一比喻可见作为辅佐官员的法律专家，刑名幕友的作用有如传统医学之道，这同样也是传统法律职业伦理的折射。

汪辉祖自诩《佐治药言》是“有本有末、有体有用、有经有用”，其共总结出四十则言简意赅的刑幕工作的心得要目。例如尽心、尽言、不合则去、得失有数、虚心、立品、素位等，并进行诠释，有的还辅以其经办的案例或者知悉的事例加以说明，具体内容涉及习幕的外在规制、幕友的职业关系、自身修养和执业要领等各个方面。

《佐治药言》所见传统法律职业伦理

如何处理法律职业上的人际关系是其职业伦理的重要范畴。《佐治药言》主要涉及三种关系，分别是幕友与所辅佐官员的关系、与案件当事人(犯人、证人等)的关系、与其他人(同行、胥吏)的关系。第一种关系最为重要，汪辉祖将幕友定位为“居宾师之分”，即幕友与官员之间是宾主关系，幕友以专业能力并保持独立性来辅佐官员。一方面需要“尽心为本”，幕友收入来自官员俸禄，汪辉祖将尽心放在职业伦理的第一位，甚至以天作为外在规制，“食人之食而谋之不忠，天岂有以福之”。但尽心并非一味迎合官员，不是“徇主人之意，而左右之”，而是应该做到“尽言”，即“剀切陈词，能辨论明确”。进一步而言，尽心、尽言乃建立在有利于民即“于民有济”基础之上，汪辉祖更将其上升到“修行之大者”的高度，在这里体现了法律人知行合一的理念。另一方面“不合则去”，幕友发挥着“诤友”的作用，应该讲究方法，“据理斟情，反复于事之当然及所以之故，扶利害而强诤之”，但如果在重要公事上与官员意见迥异而且强诤无果，则应该分道扬镳，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合则留，吾固无负于人，不合则去，吾自无疚于己”。为此，在平时工作生活中，幕友应“勿过受主人情”，不多收官员分毫。即便离职，也要确保“去馆日勿使有指摘”，即幕友需自爱，通过廉、慎、公、勤使得所辅佐的官员不留恶名。

在第二种关系中，汪辉祖强调“须为犯人着想”，即幕友需要有同理心，哀矜折狱，谨慎用刑，“余在幕中襄理案牍，无论事之大小，必静坐片刻，为犯事者设身置想，并为其父母骨肉通盘筹画。始而怒，继而平，久乃觉其可矜，然后与居停商量，细心推鞫，从不轻予夹秽而真情自出”。

在第三种关系中，汪辉祖重视“办事勿分畛域”，即工作中要与其他幕友通力合作，有担当而不推诿，“直须以官事为己事，无分畛域。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而后可”。

在幕友自身修养方面，汪辉祖强调内外兼修。例如“虚心”，即要求不只是重视官员的意见，凡是同事有见地的意见都应采纳。例如“立品”，即以良好的品行获得官员的信任，这也是能够尽心、尽言的基础，具体包括“素位”即不卑不亢、“自处宜洁”即廉洁、“俭用”即不奢侈挥霍、“慎交”即交友谨慎等。例如“读书”，即广泛阅读，只要有益身心的都可以阅读，在他看来平日坚持读书、广泛积累是工作时解决疑难案件的基础。

在具体执业方面，汪辉祖从便民、利民的立场出发，主张“省事”即避免讼累，尽量减少百姓因为涉讼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为此其强调“词讼速结”和“息讼”，诸如“须体俗情”“慎初报”“命案察情形”“盗案慎株累”“差稟拒捕宜察”等皆是其丰富实务经验的总结。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须体俗情”，幕友虽然是法律专家，但汪辉祖认为“其运用之妙，尤在善体人情”，所以需要虚心了解各地不同风俗，选择其合理的风俗，配合国家律令进行治理才能达到好的效果。

传统法律职业伦理的现代价值

在实现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的意义上，古代幕友职业伦理与当代法律职业伦理有相通之处，当今之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律师与同行的关系、法官的司法过程，均可从幕友与官员等的相处之道、自身修养、执业要领中获得启发，对当代法律职业及其面临的伦理困境具有借鉴作用。这份法律遗产，值得重视并纳入当代法律职业培训内容之中。

蔡元培改革与北京大学法科规模的扩大(下)

史海钩沉

1917年年底，北京大学评议会通过了《国立北京大学学科教授会组织法》，要求各科组织教授会。刚开始教授会的职能还没能得到充分的发挥，但可以肯定的是，教授会的成立对于法科的法学教育是有一定影响的。教授会相比于传统的行政官僚体制进行大学的管理具有天然的优越性。大学是一种创造知识、传播知识的机构，这就决定了大学的工作须紧紧围绕知识来进行，知识来源于对真理的认识，不依附于行政权威而独立存在。因此，由那些知识的物质载体教授、讲师组织教授会来进行知识的自我管理和控制当然比来自外在的、盲目的、恣意的行政官僚管理体制优越。随着这种机制的运作逐渐成熟，教授会在北京大学法学教育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蔡元培将大学定位为专门探索高深学问、以研究真理为旨趣的学术机构这个办学方针的指导下，北京大学评议会议决通过《研究所通则》和《研究所办法草案》，规定法科须设立法律门、政治门和经济门三个研究所，商科学生附入经济门研究所。法律门的研究方法是各国法律比较学说异同评、名著研究、译名审定等，政治门和经济门的研究方法为名著研究和译名审定等。为配合研究工作的展开和研究成果的推广，北京大学印行《北京大学月刊》，其稿件由九门研究所分任，每门所任自三千言以至七千言。研究所教授还要自择专题，每个月写论文一篇，或公开讲演或登载于月刊及其他刊物。草案还对研究科目作出了规定，研究科目分研究科和特别研究科。研究科由教员指定研究科目，在每学年开始的时候，各研究员须择定愿意研究之题目，随时由教员指定书籍自行参考。每项研究科，每星期或两星期开会一次，会时由本科教员讲演其心得，本科研究员亦得讨论质问。特别研究科由研究员自择论题，经主任认可，或由研究科各教员拟定若干题，让研究员自己选择。题目确定之后，由各研究员自行研究，随时得请本科各教员指示参考书及商榷研究之方法，以所得结果作论文一篇。论文完成后，由本科研究所教员共同阅看，其收录与否由各教员开会定之，所收录之论文由研究所交付大学图书馆保存或节要采登月刊，其未经收录之论文由各教员指出应修改之处，交给作者自己修改。另外，研究所的教员及研究员每月开会一次，由研究员1人或2人报告其特别研究之结果，报告结束后各教员和研究员可以自由讨论。研究员选择的研究科目可分主科与副科。凡研究员特别研究论题所在之科为其主科；主科之外可择一副科，其副科之范围或为本门之一种。其目的是拓宽研究员的视野。法科学长王建祖负责按照上述规定筹建法科研究所。到1917年年底，法科研究所的筹建工作基本完成。

尽管从理论上讲，研究所为研究学术而设。凡属学术之事，皆可研究，本不宜加以限制。但为应世需用起见，学术中之事项又有缓急先后之别，故不得不确定一范围。王建祖在筹办开始的时候，即拟定一办法，先通告研究员关于研究科目，再行分配办理。不久各研究员开报了如下科目：(1)比较法律；(2)政治学；(3)经济学；(4)财政学；(5)银行货币学。其中由王宠惠负责比较法律，张耀曾负责政治学，张嘉森负责国际法，胡钧负责财政学，陈兆焜负责经济学，马寅初负责银行货币学。

法科研究所成立之后，又陆续聘任了多名教员指导研究员从事学术研究工作。其中左德敏任保险法，徐崇钦任商业与工厂管理法，康宝忠任中国法制史，王景歧任中国国际关系及各种条约，周家彦任行政法，罗文干任刑法研究教员，陈长乐任美国宪法之研究，张国药任贫民生计问题及欧战后世界经济之变迁。至此，法科三研究所从研究课题到指导教员都具备了一定的规模。

受蔡元培改革北京大学的影响，北京大学将农科改为农业专门学校，划出独立。以工科归并北洋大学，以北洋大学法科归并北京大学。因此，法科的规模得以扩大。

北京大学的商科在1917年也归并到法科里面。本来按照北洋政府教育部的命令，商科应该设立银行保险等专门，但北京大学商科于1917年年初设立，不设专门，并不符合教育部的规定。因此，北京大学于当年5月15日呈请教育部，以现有商科改为商业，而隶于法科，很快得到教育部的批准。从此，北京大学法科又增加了商业一门。从此北京大学法科得到大幅度扩充，成为北京大学较大的科系之一。

蔡元培改革之后的北京大学气象一新，综合性大学创办法科的优势得到一定程度的展现。随着北洋大学法科、北京大学商科并入法科，北京大学法科较改革之前大为扩充，具有一定的规模，逐渐成为北京大学一大科系。但此种规模的扩大并不是以质量的下降为代价的，反而较改革之前有相当的提高。

（文章节选自李贵连、孙家红、李启成、俞江的《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1904—2004)》(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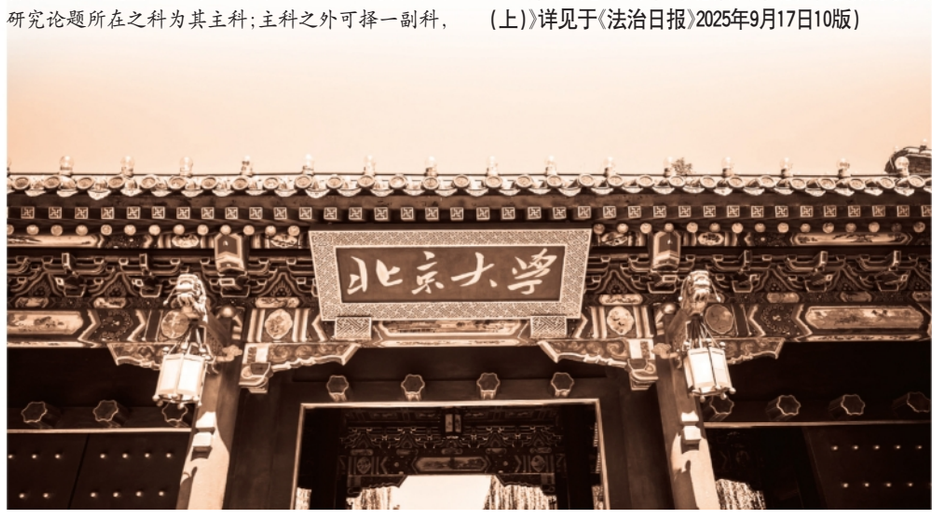
（《蔡元培改革与北京大学法科规模的扩大(上)》详见于《法治日报》2025年9月17日10版）